

氣喘注意事項

- 一、 症狀：咳嗽、呼吸快速、睡眠困難、呼吸喘鳴音、胸痛、窘迫感、疲勞及呼吸困難。
- 二、 誘發因子：感冒、劇烈運動、冷空氣、二手煙、灰塵、情緒、過敏及寵物等因素。
- 三、 日常生活因避免誘發因子之外，按時服藥並依指示使用噴霧劑。
- 四、 可逐漸恢復日常生活作息，以不會引發氣喘為原則。
- 五、 若有下列情形應立即就醫：
 1. 給予藥物後，徵狀仍無改善。
 2. 呼吸困難，胸部及頸部起伏變大，肩部上提。
 3. 走路或說話困難，兒童則無法遊戲。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

103.11.B

H8400010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(02) 22490088 分機：1200

部立雙和醫院關心您

